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郭華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顏光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華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供股」乃指在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等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已向本次會議提交一份副本，標有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的標識「A」，以供識別，以替代和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盡其所能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應全權酌情決定的所有該等安排，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5.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蘇德揚先生及李華兵博士。

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